



(譯本)

Our ref. 本署檔號： (15) in DH CR/4-35/2C Pt 3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3)/PAC/R5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五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香港戒毒會(戒毒會)

本年 4 月 30 日的來信收悉。本人會於下文三個標題向你提供所需的資料：(a)政府代表在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b)衛生署署長履行作為管制人員的角色；以及(c)政府代表在執行委員會的投票權。

政府代表在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

2. 政府代表是以觀察員的身分出席執行委員會。本署代表會就戒毒會為濫藥者提供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戒毒會一般行政管理提出意見。透過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本署代表得悉戒毒會的最新發展情況，從而有助衛生署署長履行作為管制人員的角色。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21st Floor,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2961 8888
Fax: 2836 0071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 樓
電話：2961 8888
圖文傳真：2836 0071

3. 正如下文第 6 至 8 段所解釋，政府代表並非執行委員會的正式委員，因此沒有投票權。不過，沒有投票權完全不會妨礙衛生署署長致力履行下文第 4 至 5 段所說明的管制人員角色。

衛生署署長履行作為管制人員的角色

4. 我們可引用戒毒會總幹事延長合約期一事為例，以說明我們如何履行管制人員的角色。所涉及的主要事件順序載列如下：

2006 年 10 月 23 日 執行委員會第 276 次會議上，在“其他事項”的議題下討論“延長任期”一事。衛生署的代表向執行委員會明確指出，作為向戒毒會提供資助金的管制人員，以及基於良好管治的觀點，要求戒毒會就總幹事一職(即戒毒會的最高級職位)的聘任事宜，徵求衛生署的批准，並非不合理的做法。在這次事件中，執行委員會決定邀請畢先生延任兩年……如畢先生接納建議的話，該決定會提交衛生署徵求認可。因此，跟進行動理應由戒毒會而非衛生署負責。

2006 年 11 月 8 日 戒毒會發出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在建議修訂會議記錄初稿的隨文函件中(副本已按要求夾附)，衛生署問及為何戒毒會尚未向衛生署提交延長畢先生擔任總幹事任期的建議安

排，以徵求認可，便向畢先生提出延長合約期的建議，而該建議並已獲畢先生接納。

2006 年 11 月 16 日 在其後發出、並由當時的副署長簽署的函件中，衛生署提出明確的要求，其中包括戒毒會須就總幹事一職進行公開招聘工作。

5. 在這次事件中，戒毒會接納了衛生署的指示，就總幹事一職進行公開招聘。有關工作於 2007 年 3 月展開。

政府代表在執行委員會的投票權

6. 戒毒會主席現時認為，政府代表是有投票權的正式委員，原因是根據(a)戒毒會憲章第 18 條，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者均有權投票；(b)《有關接受補足資助金的醫療機構須知》(第 8 段)的條文“署長有權派員正式出席資助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或名為醫務委員會)”；以及(c)戒毒會憲章第 14(a)條，執行委員會的組成方法為：

“本會設有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主任委員(信託人除外)及不多於 16 名本會的其他會員，但不包括官方政府代表、當然委員及特聘委員。”^註

7. 我們認為，上文第 6 段所引述的兩項條文可有不同的詮釋。此外，戒毒會主席忽略了一項非常重要的事實，即戒毒會在實務上從

^註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記錄，香港戒毒會憲章只有英文版本，本信節錄的條文為政府方面的中文譯本。

未把政府代表視為有投票權的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這一點從以下事件可見：

- (a) 雖然政府代表獲邀參加緊接周年會員大會進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但他們均未有根據第 11 及 12(a)條獲提供主任委員選舉的提名表格或投票表格。由於主任委員選舉是每年一度的工作，這清楚顯示戒毒會從未把政府代表視為有投票權的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
- (b) 記錄投票結果的一般規則，是詳細說明贊成和反對某項動議，以及棄權的票數。根據 20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的第 276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4 段，有關的記錄為 14 票(6 票贊成、7 票反對，以及 1 票棄權)。在這方面，請參閱戒毒會主席日期為 2008 年 4 月 21 日的函件第 4 段(見戒毒會在 2008 年 5 月 2 日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所夾附的附錄 B)。這清楚顯示，戒毒會未有把政府代表視為有投票權的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以及
- (c) 在 2006 年 12 月 18 日，戒毒會總幹事按主席的要求，向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提交一份文件。總幹事並未向衛生署提交該文件的副本，這清楚顯示總幹事未有把政府代表視為有投票權的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其後，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第 279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執行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衛生署通過郵遞方式從未能識別的來源所收到的文件副本，是否該文件的“真確”版本。儘管衛生

署曾在會上提出要求，並於會後再次提出要求，但戒毒會主席仍拒絕提供該文件。我們的推論是，總幹事、執行委員會及主席均未有把政府代表視為有投票權的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

8. 上述分析清楚顯示，政府代表並非有投票權的執行委員會正式委員。政府代表只是根據戒毒會憲章第 27(a)條，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9.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說明，如果政府代表是執行委員會內有投票權的正式委員，衛生署將會採取的立場。衛生署行使投票權的方式，將會視乎審議事項的性質而定。在上文第 4 段引述的例子，我們會就延長總幹事任期一事的動議投反對票。另一方面，在投票表決戒毒會的建議預算時，我們會保留立場並投棄權票，理由是衛生署署長作為管制人員，必須仔細審閱戒毒會的建議。再者，我們不能在政府資源分配制度有結果之前預先作出決定。

衛生署署長林秉恩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禁毒專員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
社會福利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08 年 5 月 5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及21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TH & 21ST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DHHQ/1060/3/22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ADM 055/17 IV

(譯本)

電 話 TEL.: 2961 8688

圖文傳真 FAX.: 2838 0744

香港戒毒會

執行委員會行政總主任

梁容曼麗女士

(傳真號碼 : 2865 2056)

梁女士 :

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2006 年 11 月 8 日的來信收悉。來信夾附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276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而執行委員會將於預定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是否通過該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第 13 及 14 段涉及總幹事一職。為恰當反映會上的討論情況，隨函夾附我對第 13 段的建議修訂，請依例辦理。

*委員會秘書附註：會議紀錄第 13 段的建議修訂並無在此隨附。

竭誠服務 顧客為本 質素為先

會議明確指出，延長畢先生擔任總幹事任期的建議，必須獲得衛生署批准／認可。香港戒毒會仍未就並無其他合適人選的原因，向衛生署提交資料以作考慮。懇請解釋為何香港戒毒會尚未向衛生署提交延長畢先生擔任總幹事任期的建議安排，便向畢先生提出延長合約期兩年(即由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的建議，而該建議並已獲畢先生書面接納。

衛生署署長

(袁賽芳 代行)

副本送： 禁毒專員(經辦人：黃美玲女士)

— 傳真號碼：2810 1773

2006 年 11 月 10 日